

衛生局訂定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及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	衛生局訂定條文	衛生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名稱：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特依<u>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規費法規定</u>，訂定本辦法。 <u>有關衛生檢驗申請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規之規定。</u>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u>衛生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分為下列各類： 一 食品微生物檢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分為下列各類： 一 食品微生物檢驗。	一 明定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之涵蓋範圍。 二 執行衛生檢驗時，須考量檢	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爰刪除。

二 食品化學檢驗。 三 酒類檢驗。 四 中藥檢驗。 五 化粧品檢驗。 六 營業衛生檢驗。 七 專案計畫檢驗。 八 其他。 前項各類檢驗分類 樣品之最少送驗量，由主 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二 食品化學檢驗。 三 酒類檢驗。 四 中藥檢驗。 五 化粧品檢驗。 六 營業衛生檢驗。 七 專案計畫檢驗。 八 其他。 前項各類檢驗分類 樣品之最少送驗量，由主 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測方法需求及樣品之代表 性，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樣品之最少送驗量並公告 之。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 依據本辦法提送樣品赴主 管機關提出衛生檢驗申 請： 一 臺北市市民。 二 在本府建設局登記有 案之公司行號。 三 公私法人或設有負責 人或代表人之非法 人團體。 四 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之機關團體或公司 行號。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 依據本辦法提送樣品赴 主管機關提出衛生檢驗 申請： 一 臺北市市民。 二 在本府建設局登記 有案之公司行號。 三 公私法人或設有負 責人或代表人之非 法人團體。 四 經主管機關專案認 定之機關團體或公 司行號。	一 為便於現場審查樣品性 狀、包裝、數量等，明定 申請衛生檢驗應提送樣品 赴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不 得以郵寄方式申請。 二 明定本辦法之衛生檢驗服 務對象。另為鼓勵源頭供應 商主動將產品送本局檢測 ，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專案認 定或辦理專案計畫檢驗方 式，受理臺北市市民及在本 府建設局登記有案之公司 行號以外之申請人申請衛	

主管機關得以專案計畫檢驗方式，受理前項資格以外之衛生檢驗申請案件。	主管機關得以專案計畫檢驗方式，受理前項資格以外之衛生檢驗申請案件。	生檢驗。	
第五條 臺北市市民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第五條 臺北市市民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明定臺北市市民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相關文件資料。	
第六條 公司行號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第六條 公司行號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明定公司行號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相關文件資料。	文字修正。

前項<u>第二款</u>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	前項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		
第七條 機關團體、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公函或登記書影本。 -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前項<u>第二款</u>公函或登記書影本應加蓋機關團體、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第七條 機關團體、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公函或登記書影本。 -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前項公函或登記書影本應加蓋機關團體、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明定機關團體、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相關文件資料。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u>其收費基準如附表。</u> <u>主管機關對於送驗樣品數量較多之機關團體廠商，得與其簽訂大宗樣品送驗合約，並依合約之規定，給予檢驗規費適當之優惠。</u> <u>民眾所提出之各項檢驗需求專案，得依收費基準給予優惠。</u>	第八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u>檢驗規費如附表。</u>	明定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及檢驗規費收費標準。	一、針對送驗樣品數量較大或專案檢驗者，給予優惠，係屬實體事項應予明訂於條文。 二、文字修正。
第九條 申請衛生檢驗與第三條至第八條申請要件不符，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於<u>七日</u>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 申請衛生檢驗與<u>本辦法</u>第三條至第八條申請要件不符，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於<u>七天</u>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明定申請要件不符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文字修正。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時，發現該申請人提送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糾紛、民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時，發現該申請人提送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糾紛、民	明定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及註銷衛生檢驗申請之時機。	

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應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始發現該申請案件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註銷該申請案件，已開具之檢測報告無效；樣品未開始執行檢測者，應予返還並辦理退費；樣品已開始執行檢測者，不予返還且不辦理退費。	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應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始發現該申請案件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註銷該申請案件，已開具之檢測報告無效；樣品未開始執行檢測者，應予返還並辦理退費；樣品已開始執行檢測者，不予返還且不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申請人故意不當使用主管機關之檢測報告作<u>產</u>品行銷或廣告，有誤導或蒙蔽消費者之行為，並經查有實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停止使用該檢測報告。 主管機關得自通知申請人有前項情形之日起，不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六個月。	第十一條 申請人故意不當使用主管機關之檢測報告<u>做</u>產品行銷或廣告，有誤導或蒙蔽消費者之行為，並經查有實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停止使用該檢測報告。 主管機關得自通知申請人有前項情形之日起，不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六個月。	明定申請人故意不當使用檢測報告時停權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檢測出具檢測報告。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應於三十天內完成檢測出具檢測報告。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完成檢測之期限。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